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15-49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2015年6月30日。

2. 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披露的《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中预计:2015年上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盈利7500~8500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49.65% - 76.05%	盈利:5680.1万元
	盈利:8,500万元 - 10,000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公司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主要原因为:本期公司投资收益超过预期。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金马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5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按期收回银行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6,000万元(含26,000万元)自有资金通过金融机构进行委托理财,在不超过前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根据《公司章程》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1)。

在董事会决议的额度和有效期内,公司于2015年4月10日通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分行,使用自有资金合计人民6,000万元整,购买"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91天",该理财产品投资起始日:2015年4月13日,产品投资到期日:2015年7月13日,实际理财天数:91天,产品投资收益率:5.100%(已扣除销售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5-024)。

截至2015年7月14日,该理财产品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762,904.11元,本金及收益合计共60,762,904.11元(大写:陆仟零柒拾陆万贰仟玖佰零肆元壹角壹分),已经汇入到公司账户中。

在董事会决议的额度和有效期内,若公司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我们将及时对外公告。

特此公告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金马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6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马股份,证券代码:000980)2015年7月10日、7月13日、7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与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沟通,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重大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重大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计与上年度同期相比略有下降,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15-047)。

3、《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金马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7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同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10%-30%	盈利:3238.16万元
	盈利:约2900万元-23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5元-0.04元	盈利:0.06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15年上半年度经营情况与去年同期相比是基本持平的,但是由于公司2014年1月27日与杭州蓝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之协议书》,收到杭州蓝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的违约金1,300万元,直接影响公司2014年损益,导致公司2015年半年度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略有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业绩预告为公司初步核算的结果,具体数据将在2015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批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第十四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四季收益债券(场内简称:工银四季)
基金主代码		16480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2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7月6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9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68,921,002.1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1,352,601.27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65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第十四次分红,2015年第三次分红

注:符合有关基金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每季度末每份基金份额可分配收益超过0.01元时,至少分配1次,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的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60%。

本次收益分配为本基金成立以来第十四次分红,2015年度第三次分红。以截至2015年7月6日的可分配收益为基准,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派发红利。分红方案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650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7月21日	
除息日	场内:2015年7月22日	场外:2015年7月2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7月2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15年7月2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2.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15年7月23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本基金场内除息日为2015年7月22日,场外除息日为2015年7月21日。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分派期间(2015年7月17日至2015年7月21日)暂停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2、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3、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4、咨询办法

①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②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icbccs.com.cn。

工银瑞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六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双债增强债券(场内简称:工银双债)
基金主代码		16481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9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工银瑞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7月6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7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8,062,843.9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8,837,706.38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8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第六次分红,2015年度的第三次分红

注:1、符合有关基金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每季度末每份基金份额可分配收益超过0.01元时,至少分配1次,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的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60%。并且,在封闭期间本基金每年度的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该年度可供分配利润的90%。

2、本次收益分配为本基金成立以来第六次分红,2015年度第三次分红。以截至2015年7月6日的可分配收益为基准,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派发红利。分红方案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800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7月21日	
除息日	场内:2015年7月22日	场外:2015年7月2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场内:2015年7月22日	场外:2015年7月2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为现金红利,无红利再投资事项。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注:现金红利发放日(场内)为2015年7月22日,现金红利发放日(场外)为2015年7月23日。本基金场内除息日为2015年7月22日,场外除息日为2015年7月21日。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分派期间(2015年7月15日至2015年7月21日)暂停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2、根据《工银瑞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规定,本次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3、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4、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5、咨询办法

①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②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icbccs.com.cn。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公募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近期大量股票因重大事项、重大资产重组、筹划非公开发行等原因停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等有关规定,为合理确定各停牌股票的公允价值,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托管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7月14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停牌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停牌股票见下表: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原因
1	002429	兆驰股份	重大事项
2	300364	中文在线	拟披露重大事项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s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5日

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度第三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商双债丰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46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6月3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5年度第三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商双债丰利债券A	华商双债丰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463	000481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411	1.405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34,410,662.46	92,276,389.74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1.40	1.30

注:根据《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基金合同生效满6个月后,若基金在每季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后同一类别每10份基金份额可分配利润金额高于0.1元(含),则基金须在15个工作日之内进行收益分配,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6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7月17日	
除息日	2015年7月1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7月2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15年7月1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本公司将于2015年7月20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2015年7月20日开始计算,2015年7月21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金融机构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由红利所转投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5年7月21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金额以2015年7月17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申购或转入的份额。

(3)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4)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基金公司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若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低于初始面值的情况。

(6)销售机构及咨询方式

①华商基金直销柜台、建设银行、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民生银行、平安银行、温州银行、鸟商银行、华龙证券、国泰君安、中信建投、国信证券、招商证券、中信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申万宏源证券、长江证券、安信证券、中信(浙江)证券、华泰证券、山西证券、中信(山东)证券、信达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东北证券、国联证券、浙商证券、平安证券、华安证券、东莞证券、国都证券、东海证券、国盛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齐鲁证券、世纪证券、华福证券、财通证券、中投证券、日信证券、江海证券、国金证券、长城国瑞证券、广州证券、华鑫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天相投顾、众禄基金、数米基金、长量基金、好买基金、诺亚正行、中期时代、北京展恒、天天基金、万银财富、同花顺、宜信普泽、一路财富、创金启富、唐鼎耀华、泰信财富、中金公司。

②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sfund.com

③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700-8880(免长途费),010-58373300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75 股票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15-083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2015年7月15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7月8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烟台东益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下称"东益生物")的通知,东益生物正在筹划收购相关标的公司,预计该事项将对本公司股价造成影响,且该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8日开市起停牌。

2015年7月14日,公司接到东益生物的通知,东益生物正在筹划收购的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核医学相关业务,与本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的成都云克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业务相契合。公司股票停牌后,东益生物积极推动、有序开展各项工作。但由于近期资本市场调整改变了标的公司控股股东的出让计划,无法就对价估值等关键事项达成一致。经东益生物审慎考虑,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7月15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因本次公司控股股东东益生物筹划重大事项申请股票停牌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控股股东东益生物及公司深表歉意,并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价值的判断及对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公司已于2015年7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租赁 公告编号:2015-092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2015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约31.12%-40.87%	盈利:46140.60万元
	盈利:约60500万元-650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1705元-0.1832元	盈利:0.2953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业绩较上年同期大幅提升的主要原因:

1、2015年1月,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Global Sea Containers Ltd已完成对Cronos 80%股权收购的股东变更登记手续[详见公司于2015年1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收购之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09)],上述股权过户登记完成导致公司本报告期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同时,公司租赁业务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故本报告期财务数据与公司2014年1-6月财务数据相比有较大幅度提升。

2、公司于2015年6月3日实施了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1,774,303,476股增至3,548,606,952股,依据调整后股数计算,本报告期基本每股收益约为0.1705元-0.1832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公司上述业绩是公司财务部做出的初步估算,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董事会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租赁 公告编号:2015-093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期,国内资本市场出现非理性波动,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租赁"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资本")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和盈利预期的信心,以及对公司真实投资价值的认可,本着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社会责任,特制定维护公司股价的计划和措施,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增持计划

海航资本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分批增持渤海租赁股票,增持总金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增持比例不超过渤海租赁总股本的2%;并承诺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渤海租赁股票。

二、维护公司股价措施

1、海航资本支持其管理层及员工直接通过二级市场增持渤海租赁股票;海航资本支持其管理层及员工研究以发行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方式用于增持渤海租赁股票方案,并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渤海租赁支持其管理层及员工直接通过二级市场增持渤海租赁股票;渤海租赁支持其管理层及员工研究以发行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方式用于增持渤海租赁股票方案,并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加强经营管理、夯实发展基础

目前公司日常经营稳健,后续公司将继续通过内生增长与外延并购的方式加大力度推进"以租赁产业为基础,多元金融业态协同发展"的战略目标,切实提高公司治理、公司管控、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以及公司业绩。

四、推进市值管理工作、不断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

1、公司将加大力度开展市值管理工作,通过邀请券商、基金、机构投资者以及行业研究员对公司进行实地调研,并通过专业研究人员研究力量不断提炼公司的投资价值,向市场公平、准确、完整地阐述公司未来发展计划。

2、通过邀请投资者走进上市公司、认真接待投资者来电、及时维护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等多种方式,介绍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管理层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增进公司与投资者的交流与互信,坚定投资者信心。

资本市场的繁荣与稳定是推动中国经济转型与产业升级的中坚力量,公司对中国资本市场未来发展以及中国经济实现转型升级目标充满信心,公司将以实际行动维护投资者利益,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维护资本市场的良性发展。

特此公告。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09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15-037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10日、7月13日、7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高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向彬先生函证确认,截至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策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相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09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15-036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全资子公司的增资情况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15年6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海南维力医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维力")进行第一期增资278.82万元,用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海南乳胶产品建设项目",其中200万元用于增加海南维力注册资本,78.82万元用于增加海南维力的资本公积。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6月1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二、全资子公司《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2015年7月8日,海南维力(以下简称"甲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定支行(以下简称"乙方")及保荐机构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2201025629200122727,截至2015年6月16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甲方母公司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账户为391120100100105534用于海南乳胶产品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结余资金转入该专户,转入该专户金额为278.82万元,转入后该专户余额为278.82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海南乳胶产品建设项目等投向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付灵钧、孔少锋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甲方予以同意。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4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恒基金")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5年7月17日起,展恒基金开始销售华安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90)、华安大国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49)、华安中证高分红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820,C类:000821)、华安年年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27)、华安中证细分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373,C类:000376)、华安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708)、华安物联网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028)、华安智能装备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072)、华安新丝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104)、华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139)、华安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312)、华安新机遇保本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82)、华安媒体互联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071)、华安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311)、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239,C类:000240)。投资者可在上述产品的申购期内到展恒基金在全国的营业网点办理基金申购等相关业务。

一、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1、优惠活动方案

自2015年7月17日起,投资者通过展恒基金电子交易平台申购或者定投上述基金,原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高于0.6%的,其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享有4折优惠,优惠后费率低于0.6%的按0.6%执行;原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等于、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其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按原费率执行。

2、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且为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以及处于封闭期的基金,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本公司新增的基金产品是否参与上述费率优惠活动,本公司将与展恒基金销售协商后另行公告。

(4)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展恒基金,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展恒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详请请咨询:

1、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6661

网址 www.myfund.com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网址:www.huaan.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华安创业板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创业50A与创业50B基金份额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华安创业板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创业50A与创业50B基金份额于2015年7月15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基金份额简称及代码:创业50A,代码150303;创业50B,代码150304。

经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创业50A和创业50B截止2015年7月14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分别为1.0015元和0.9983元,上市首日分别以创业50A和创业50B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1.002元和0.998元(四舍五入至0.001元)为开盘参考价,并以此为基准设置涨跌幅限制,幅度为10%。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5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为使持有长期停牌股票的基金